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
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李漫铁先生共同参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事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有利于推进公司外延式战略发展，完善产业链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建军

张大鸣

2016年7月12日